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539 號 委員提案第 29464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上市櫃市場所發生之操作股價、內線交易、虛偽或隱匿情事與不實財報等種種情事，而導致投資人嚴重損失之違法行為，多與各產業公司之主要負責人或董事或投資受託者等有關。於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」中，關於有違反證券法或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，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，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之公司董事等人，保護機構可訴請法院裁判解任，且此解任權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，經過十年而消滅。然除解任之罰則外，對於投資人因各種不同之情事，所遭受損失之實質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也應有相同之追償期限，不應因導致損失之情事原由或違法機構對象之不同，而有差異。故爰擬具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

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；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酌定損害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。</p> <p>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<u>十年</u>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；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酌定損害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。</p> <p>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<u>五年</u>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鑑於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」，對於有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之公司董事等人，保護機構可訴請法院裁判解任，且此解任權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，經過十年而消滅。然除解任之處罰外，對於所有關於投資人因不同之情事，而遭受損失之實質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也應皆有相同之追償期限，不應因導致損失之情事或違法機構對象之不同，而有差異。</p> <p>二、爰予提案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相關文字。</p>